

境外旅游安全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您的利益，请您仔细阅读本社《境外旅游安全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本社《境外旅游安全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为我公司敬告出境旅游团员的重要事项，与本社《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同属旅游合同的一部分。

1 温馨提示

1.1 欧洲大部分景点都对学生有所折扣，学生建议携带学生卡。

1.2 欧洲各国插头的标准不一（如意大利和瑞士的插头与德国使用插头不同），如有需要请您自备不同的插座转接头。

1.3 为安全起见，欧洲车行规定儿童无论岁数大小必须占座；由于多数大巴车内无另备儿童安全座椅，携带3岁以下儿童参团的家长可自行准备，但一个儿童安全座椅只可占一个车座，因此无法保证所有自带安全座椅可适用于旅游大巴，敬请留意。

1.4 乘机须知：

- ① 为方便出海关，请勿携带生熟动植物制品和中药。
- ② **托运行李中请勿携贵重物品以及充电宝！如在转机过程中发生行李损坏和丢失，航空公司不予赔偿；酒类物品、水果刀、小剪子以及指甲刀不能随身携带，必须托运。**
- ③ 请于行李牌上清楚填写中英文姓名、电话。托运行李交运航空公司后，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行李托运小票，并请核对小票上的航班及目的地是否与您当日乘坐的航班及所前往的城市一致。
- ④ 手提行李每人限携带一件，托运行李重量请向您所定的航空公司提前咨询。
- ⑤ 国际航班全程禁止吸烟。

1.5 出境：

- ① 境外入关：护照、邀请函、行程单、酒店订单、保险、机票以及一切与签证有关的证件、证明随身携带，以便入关检查。
- ② 中国海关：如您携带照相机/摄影机/手提电脑/充电宝等物品，请在海关申报，为新购物品请携带发票备查。
- ③ 携带外币：根据国家规定，每人可携带美元 5000 元出境，请您不要超过此限度。
- ④ 护照：请核对机票和护照是否名字相符，否则不能出境。
- ⑤ 请在行程中配合导游的工作，准时集合，以免耽误行程。

1.6 团组负责人请在过内整理好团员紧急联系通讯录，万一发生迷路或走散等紧急情况，以便联系。

1.7 在欧洲公务与游览：

- ① 根据行程路程安排，行程中景点先后顺序有可能调整。
- ② 请您牢记旅行集合时间和地点，如果在当地走失，请拨打当地导游手机求助。
- ③ 参加公务活动请着装、仪表整洁，携带名片，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认真听讲、认真笔记、不打瞌睡。

2 安全须知

2.1 衣

- ① 欧洲天气多变，请务必随身携带雨具及较厚外套。
- ② 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及行李；如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本公司概不负责。
- ③ 在行李上清楚填写姓名及联络方法，以资识别，及在遗失行李被寻获时，方便送还如遗失行李，应尽快通知有关机构(如酒店、航空公司等)及报警。如最终未能寻回，必须保留报案纸以向有关机构或保险公司(如有购买保险)索偿。

2.2 食

2.2.1 . 导 游会尽量协助有需要的团员安排中式团餐，如因就餐人数达不到用团餐的人数或因为假

日、营业时间或者其他原因(如小城市没有中餐馆)无法安排中餐时,导游会尽量协助安排客人用快餐、西餐或在超市、住宿酒店用餐。如因行程安排需要安排的餐食无法符合所有团员要求,敬请谅解;建议团员随身带上矿泉水及干粮等食品,以备不时之需。

2.2.2. 请勿喝不洁净之水,切勿食用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的食物;在环境卫生较差的地区游览时,应选择煮熟的食物及包装饮料。

2.2.3. 不要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

2.2.4. 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带备常用或惯用的药物。长期病患者,应携带病历记录,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

2.2.5. 我社不提供、不安排饮酒。喜欢饮酒的团员在旅途中应严格控制自己的酒量,若出现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肇事者本人承担。

2.3 住

2.3.1. 酒店设施:

① 欧洲城市规模较小,市中心酒店数量极为有限,且规模不大,设备较陈旧,不如中国同类酒店水平。因欧洲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酒店一般都没有空调设备,请理解。

② 欧洲酒店皆不提供牙刷,牙膏,拖鞋,烧水壶等日常用品,请您自备日常用品。

③ 遇到展会或其他大型活动,本公司保留对酒店星级的选择权。

④ 欧洲楼层一般国内1层称为0层,在电梯里的标志一般法国为“R”,德国为“E”,多数国际为“G”。

⑤ 请您妥善保管个人财务,现金和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或向酒店申请存放在房间内的保险箱。

⑥ 公司已为您支付房费和酒店早餐费用、在酒店的个人消费,如付费电视、电话、传真、洗衣、房间冰箱饮料等,均应在离点钱由个人自行结账。

2.3.2. 酒店饮食:

① 欧洲酒店房间内不备饮用热开水。

② 酒店饮食上与中国有一定差距，早餐较为简单（德国早餐较丰富，意大利早餐最简单，只有面包和咖啡）中晚餐也不尽丰盛，其数量与质量与国内水平有较大差距。

2.3.3．酒店房型：

① 三人间为大床加小床，只限监护人带一名14周岁以下儿童，因欧洲法律规定，三位成人不可预订三人间。

② 对于一般散客我公司采取拚房（双人双床）的方式；如出现单男单女，则尽量安排与其他同性团友拼房或加床，必要时需要夫妻分住的，请予配合；凡属在最后分配房间时出现了自然单间的客人，须预先缴纳单间差；本公司会尽量帮您拼房，如在出发前有团员拼房，单间费全款退还。

2.3.4．酒店入住安全提示：

① 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不要放在酒店房间内，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及名贵手錶或首饰，妥善保管旅游证件及财物，并携带一套旅游证件及信用卡影印本，以方便遇到遗失时作补领凭据之用。

② 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及行李；如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本公司概不负责。

③ 请不要在酒店房间里吸烟，由此导致的酒店罚款将由肇事人支付。

④ 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检查房间窗户是否可以开启，和救火用品的位置，熟悉酒店的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⑤ 注意检查酒店为您所配备的用品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的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报告。

⑥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间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房间，出入房间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物品最好放于身边，不要放在靠窗和地方。

⑦ 团员入住酒店需要外出时，应告知随团导游，在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卡上有饭店地址，电话，迷路时，可以按卡片上地址询求帮助。

2.4 行

2.4.1 . 上下车：

① 凡参加旅行团团员须准时集合，准时出发，请提前15分钟到达上车地点，我公司旅游大巴不作等候，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自动放弃，费用不退。

② 网页内标明上下车时间均为预计时间，具体上车下车地点为以本公司确认为准(如遇交通情况或者其他特殊以外情况本公司大巴不能准时到达上车地点或者时间临时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请务必耐心等待)。

③ 客车分为大巴、中巴和9座小巴三种：一般大巴都有专门存放行李的行李舱，而中巴和9座小巴存放行李的空间相对较小；鉴于巴士行李舱空间有限，建议出行时尽可能不要携带太多行李。

④ 为了避免景点前过于拥挤，欧洲多数城市的大巴停车处离景点较远，不允许司机随便停车，违者会被高额罚款，有时上下车位置离景点会有一段距离，敬请广大团员理解。

2.4.2 . 乘坐大巴安全提示：

① 禁止在车内抽烟，请勿携带违禁物品

② 在车上请系好安全带。

③ 不要随意摆弄车上的任何物件，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坏。

④ 在大巴临时停靠期间，服从导游安排，请勿远离。

⑤ 团员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

⑥ 若团中个别团员的个人不理智行为严重影响司机驾驶，司机有权向警方求助并要求团员下车。

2.4.3 欧洲交通安全法为确保乘客安全，欧洲大巴旅行车车的司机每天工作时间极限为10小时，每4小时休息45分钟（或者2小时休息15分钟，再两小时休息30分钟）。同时对旅行车行驶速度也有明确规定。

2.4.4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遵守所在国法律、法令和出入境有关规定，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在公共场

合，讲文明，有礼貌，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3 其他须知及注意事项

3.1 . 请您遵守各地法例。请务必随身携带相关证件和有效护照。

3.2 . 最容易发生偷窃或抢劫的地方包括：游客较多的城市如巴黎、罗马等以及景点周围，场所如机场、酒店、餐厅及酒店大堂等公共场所，多为扒手经常光顾之地，请团组和团员务必注意警惕，相互关照。

3.3 . 参加团体活动时，应听从领队/导游的指示，避免离开团队，以策安全。

3.4 . 在参加各项风险较高之活动前，必须衡量个人健康状况及能力，并遵守有关活动之安全指引，如：穿着救生衣，扣上安全带，穿着合适或指定之衣物等。敬请团员在旅游中的自由活动期间尽量不要去参加这些活动，如若团员坚持参与，请自行承担风险。

3.5 . 不要参与涉嫌违法的娱乐活动。禁止入住酒店后单独外出。

3.6 . 留意及重视各项警告，如在野生动物园内切勿随处走动及喂饲动物等。爱护所下榻酒店的教学生、生活设施、用品。请勿在酒店和房间内大声喧哗。

3.7 . 在治安不良的地区游览时，更要特别提高警惕，并避免单独外出。要严防假警察诈骗、小偷和抢劫，挎包最好是斜跨，双肩背包朝前背，以免歹徒乘摩托车从背后抢劫。

3.8. 如护照丢失，请您立即星当地警察局部门报案，以便您想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是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中国驻当地使馆、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通行证，以供回国使用。

3.8.1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 话：010-65963500（办公时间）010-65964020（办公时间）

传 真：010-65963509 010-6596409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

3.8.2 中国欧洲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A .驻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总机：00372-5114016 传真：00372-6016566

B .驻奥地利大使馆

电话：0043-68120192638\0043-1-710364811 传真：0043-1-7103770

C .驻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9-878327703 传真：00359-2-9711081

4.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

电话：0032-476751182

传真：0032-27792895

5.驻冰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4-5526751

传真：00354-5626110

6.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馆

电话：00387-62-442353

传真：00387-33-215108

7.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8-60-3445559\0048-60-7291268

传真：0048-22-6354211

8.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9-1736171052\0049-30-27588529

传真：0049-30-27588221

9.驻法兰克福总领馆

电话：0049-151-17129745\0049-69-75085545

传真：0049-69-75085530

10.驻汉堡总领馆

电话：0049-175-2460080\0049-160-8942607

传真：0049-40-82276022

11.驻慕尼黑总领馆

电话：0049-175-5452913

传真：0049-89-17301623

12.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3-153758840\0033-615742537

传真：0033-153758840

13.驻马赛总领馆

电话：0033-491320267\0033-671905835

传真：0033-491320038

14.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电话：0033-3-88453232

传真：0033-3-88453223

15.驻里昂总领馆

电话：0033-658098696\0033-437248307

传真：0033-437240099

16.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8-40-8677838\00358-9-2289-0129

传真：00358-9-2289-0155

17.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电话：0031-70-3065061

传真：0031-70-3065085

18.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20-728939951\00420-233028898

传真：00420-233028845

19.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5-912303038

传真：00385-1-4637012

20.驻拉脱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1-26189539\00371-26357023/24

传真：00371-26357025

21.驻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0-6-8607740\00370-5-2162972

传真：00370-5-2162682

22.驻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

电话：00352-436991\621366081

传真：00352-422423

23.驻罗马尼亚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806 室

电话：+86 10-57252953

传真：+86 10-65883561

邮箱：beijing@kaiyuan.de

电话：0040-21-2328858\0040-21-2334188

传真：0040-21-2330684

24.驻康斯坦察总领馆

电话：0040-724433157

传真：0040-241-612092

25.驻马耳他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6-23798805/4\00356-99430946

传真：00356-21380251/21364730

26.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9-2-3213163

传真：00389-2-3133405

27.驻挪威王国大使馆

电话：0047-93066621\0047-22492052

传真：0047-22920677

28.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1-963355431\00351-21-3967748

传真：00351-21-3901240

29.驻瑞典大使馆

电话：0046-8-57936428/29\0046-763383654

传真：0046-8-57936452

30.驻哥德堡总领馆

电话：0046-31-842445

传真：0046-31-842341

31.驻瑞士联邦大使馆

电话：0041-764959218\0041-313514593

传真：0041-313514593

32.驻苏黎世总领馆

电话：0041-44-2011005\0041-79-3070937

传真：0041-44-2017712

33.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1-641946206

传真: 00381-11-3066001

34.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21-949693619\00421-2-62804283

传真: 00421-2-62804283

35.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6-1-4202850\00386-31316909

传真: 00386-1-2822199

36.驻西班牙大使馆

电话: 0034-91-5194242

传真: 0034-91-5192035

37.驻巴塞罗那总领馆

电话: 0034-609064938\0034-688306666

传真: 0034-932127718

38.驻希腊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0-6973730680\0030-2106723282

传真: 0030-210-6718839

39.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6-306925414\0036-1-4132425

传真: 0036-1-4133378

40.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9-3939110852\0039-3349508353

传真: 0039-06-96524260

41.驻佛罗伦萨总领馆

电话: 0039-3357748753\0039-055-5530196

传真: 0039-055-5520698

42.驻米兰总领馆

电话: 0039-3803760449\0039-025-694106

传真: 0039-025-33257

43.驻黑山大使馆

电话: 00382-69581461\00382-20-609276

传真: 00382-20-609275

(电话号码如有变更,以外交部网站最新公布为准)